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重慶市長壽區人民法院送達之(2017)渝0115民初3109號《應訴通知書》，知悉：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與被告中聯重科物料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中聯重科物料」、本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已經為該法院受理。隨該《應訴通知書》一併送達的《民事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太原重工

被告一：中聯重科物料

被告二：本公司

原告訴訟請求：

1. 請求法院判令中聯重科物料、本公司立即支付合同設備款及質保金人民幣1,214.7萬元；
2. 依法判令中聯重科物料、本公司承擔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人民幣100萬元；
3. 判令中聯重科物料、本公司承擔本案所有費用。

二. 本公司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2008年9月26日，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鋼集團**」)就環保搬遷工程設備製造、租賃與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聯新興建設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及相關附件，重鋼集團承租中聯重科物料(原華泰重工製造有限公司)的工程設備，其中部分承租設備由中聯重科物料向太原重工採購。

2013年4月3日，中聯重科物料、重鋼集團與中聯重科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簽訂《融資租賃補充協議》，該協議約定終止《融資租賃合同》的履行，剩餘貨款由重鋼集團支付給中聯重科物料，同時，重鋼集團與中聯重科物料簽訂了《設備欠款支付協議》和《協議書》，就剩餘貨款及其支付辦法進行了約定。2013年12月29日，重鋼集團、中聯重科物料與本公司簽訂三方《債權債務轉讓協議》。案涉1,214.7萬元貨款，根據合同的約定應由本公司向中聯重科物料支付後，再由中聯重科物料轉付太原重工，但該款項本公司至今尚未支付。

三. 判決或裁決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尚未開庭審理，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五.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2017年度除上述重大訴訟外，無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塗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